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規定，惟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未有區分及並不是由兩人分別擔任及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然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定，並須依照有關細則告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有任期三年或以上的董事已告退及於大會上被重選。

為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關成立審核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一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現時包括黃之強先生（委員會主席）、伍兆燦先生及石禮謙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而成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及討論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百利保守則」），其標準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需求，作為規管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因應本公司之特定查詢，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及百利保守則之標準需求。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